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5,379,804.9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0,902,225.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90,222.51元，母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231,052,053.80元。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51,210,9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0,34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757,71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公司三年（2023-2025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